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須予披露之交易
與揚子江快運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南方租賃與揚子江快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將該設備租賃予揚子江快運，為期三年。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與揚子江快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將該設備租賃予揚子江快運，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訂立租賃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易之訂約方

出租人： 南方租賃；及

承租人： 揚子江快運，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航空貨運、快遞及綜合物流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子江快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租賃該設備予揚子江快運，為期三年。

租賃款項

租賃協議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28,700,000 元），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三年期基準貸款年利率加 35%計算。根據現時三年期基準貸款年利率 4.75%計算，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租賃之年利率為 6.4125%。利率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揚子江快運將於租賃期內按季度支付租賃款項。

承租人之購買權

在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揚子江快運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元）購買該設備。

承諾

揚子江快運之主要股東海航航空與南方租賃訂立協議，據此，南方租賃有權要求海航航空而海航航空承諾於南方租賃作出要求時 (i) 回購該設備；或 (ii) 代替揚子江快運其於租賃協議下的責任。

該設備

南方租賃將向揚子江快運購買該設備，該設備為兩台飛機發動機。購買該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28,700,000 元），此乃南方租賃經參考該設備之估值約人民幣 152,08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77,942,960 元）後，由南方租賃與揚子江快運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購買該設備之代價將由南方租賃以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將令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內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1,978,354元（相當於約港幣14,014,674元）。

鑒於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該設備」 | 指 | 兩台飛機發動機； |
| 「海航航空」 | 指 |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揚子江快運之主要股東；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賃協議」 | 指 | 南方租賃與揚子江快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已同意把該設備租賃予揚子江快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揚子江快運」	指	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